

#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总工会

## 文件

闽林文〔2023〕65号

---

###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 举办全省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总工会，省林业局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大力弘扬洋林精神和林业劳模精神，促进我省“绿色经济”发展，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2023年福建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闽工〔2023〕7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2023年全省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省林业局、省总工会联合举办，省林业工会、省林业局林长处具体承办，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漳州市林业局协办。根据《福建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成立本次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工会，负责竞赛的日常工作（详见附件1）。

## 二、竞赛职业（工种）

生态护林员（工种）。

## 三、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3年11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

（二）地点：南靖国有林场（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76号）。

## 四、参赛对象及组队办法

### （一）参赛对象

报名参赛选手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场站、专业队伍等单位的在职生态护林员；

2. 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护林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和守则，无违纪违法行为。

### （二）组队要求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直属各单位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可单独组队，竞赛分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选拔赛阶段，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决赛阶段，南平、三明、龙岩、宁德、福州、泉州市林业局各组2支代表队参赛，

其他每个单位各组 1 支代表队参赛，每个单位设领队 1 名、每支代表队参赛选手 5 名（其中 1 名为无人机驾驶员，限定为县级以下林业干部职工或生态护林员，具有无人机驾驶证，该选手只参加无人机竞赛），总共不超过 20 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携带 1 架无人机，每位参赛选手的手机要安装“福建林业巡护 APP”，并确保正常运行。

## 五、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

**（一）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时间 60 分钟。试题由承办单位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生态护林员岗位职责规定要求的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命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满分 100 分。

**（二）技能操作考核。**主要内容为生态护林员岗位职责规定要求掌握的相关技能，采用模拟现场、装备操作、技能竞赛方式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内容包括无人机航空巡护、护林巡护实操、动植物物种识别等 3 个子项。

**1. 无人机航空巡护考核。**（1）由每支代表队的无人机驾驶员参赛，自主携带 1 架无人机，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比赛时限 30 分钟。（2）本科目设置模拟森林火情点位，操作无人机前往目标区域，在小于 100 米高度位置摄像头以垂直角度拍摄热成像和可见光照片各 1 张，并采集坐标，返回起降点着陆后，以手动方式从无人机中导出 2 张图片并上传到省无人机应用管理平台（账号各选手自备），完成比赛。（3）本科目满分 100 分，按拍照成图效果、完成程度、飞行安全进行评分。其中成图效果 30 分，包括

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清晰度等方面；完成程度 40 分，包括比赛用时、熟练操作、规范操作等；飞行安全 30 分，包括飞行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等。

**2. 护林巡护实操考核。**（1）选手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选手使用自己的手机，要求安装“福建林业巡护 APP”，比赛时限 30 分钟。（2）本科目设置一条模拟巡护线路，约 500 米。在线路上设置 5 个点，分别是巡护打卡点、火情点、林业有害生物点、野生动物点和破坏林地点，选手分别在 5 个点按巡护要求用护林巡护 APP 进行打卡和拍照上传图片并记录现场事件发现相关情况。完成所有目标点后，返回起点，完成比赛。（3）本科目满分 100 分，通过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查看选手完成比赛的轨迹、事件上报情况等，按照完成时间、完成程度、记录准确度、人身安全进行评分，其中完成时间 20 分、完成程度 30 分、记录准确度 30 分、人身安全 20 分。

**3. 动植物物种识别考核。**（1）选手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比赛时限 10 分钟。（2）本科目考核内容为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和常见树种识别。（3）本科目满分 100 分，按照完成时间、完成程度、完成准确度进行评分，其中完成时间 30 分、完成程度 30 分、完成准确度 40 分。

## **六、竞赛评分和名次排定**

1. 个人总成绩为个人理论知识考试得分乘以 30%与个人技能操作考核（不包括无人机航空巡护考核）得分乘以 70%之和，满分 100 分。个人总成绩名次按照个人总成绩排定。

2. 团体总成绩为每队 4 名普通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之和，再

加上无人机航空巡护考核成绩，满分 500 分。团体名次按照团体总成绩排定。

3. 个人单项成绩包含理论知识考试成绩、无人机航空巡护考核成绩、护林巡护实操考核成绩和动植物物种识别考核成绩。个人单项名次按照个人单项成绩排定。

## 七、奖励办法

本次竞赛设团体奖、个人总成绩奖和单项奖三项。

**(一) 团体奖。**按团体名次排定取前六名。团体奖项设一等奖（1 支）、二等奖（2 支）、三等奖（3 支），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只颁发荣誉证书。

**(二) 个人总成绩奖。**按个人总成绩名次排定取前六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三) 单项奖。**按照个人单项成绩排定各取前五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获得团体一、二等奖的团队，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获得个人总成绩第一名的选手，可按程序申报“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要求符合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条件，正式从事本岗位工作三年以上、非企业负责人；获得个人总成绩第二名至第六名的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

## 八、有关要求

**(一) 严密组织实施。**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这次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竞赛，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动员部署，确保竞赛有序推进。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各参赛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竞赛全过程安全。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勤俭节约，认真做好经费预算管理，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本次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竞赛期间参赛人员食宿费用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往返差旅费回原单位按规定报销。

请各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福建省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详见附件2）报送省林业局林长处，联系人：黄学明，联系电话：18050749574，邮箱：fjsslzb@126.com；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元清，联系电话：18959103331。

- 附件：1. 福建省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  
人员名单  
2. 福建省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总工会

2023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福建省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一、组委会

- 主任：**林旭东 省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员会主任
- 副主任：**孙勤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谢乐婢 省林业工会主席  
杨细明 省林业局林长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雄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三级调研员  
曾国容 漳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 委员：**张嘉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副部长、三级调研员  
谢友平 省林业工会三级调研员  
沈娇彩 省林业工会三级调研员  
陈祖挺 省林业局林长处四级调研员  
苏兵强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四级调研员  
朱宏维 漳州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科长  
王水城 省南靖国有林场场长

### 二、组委会办公室

- 主任：**谢乐婢
- 副主任：**陈祖挺
- 成员：**李元清 王娟 高帆 郭恩莹 阙秋凤 黄学明  
王玲萍 林泽旻 郭宁 陈景荣 马兰涛 康月惠  
吴艺东 林真辉 赵家豪 卢友发

附件 2

## 福建省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领队						
1 队无人机 操作手						
1 队选手						
1 队选手						
1 队选手						
1 队选手						
2 队无人机 操作手						
2 队选手						
2 队选手						
2 队选手						
2 队选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